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4〕55号

## 关于江苏常州池上~罗溪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常州池上~罗溪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包含4项子工程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#### （1）池上~罗溪110kV线路工程

建设池上~罗溪110kV线路，2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9.2km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4.6km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4.6km。

#### （2）池上~西庄110kV线路工程

建设池上~西庄110kV线路，1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3.45km。其中利用现有双回路杆塔补挂110kV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076km，利用110kV同塔双回一回备用架空线路路径长约3.244km，利用现有电缆通道改接110kV庄港线池上支线至西庄220kV变电站改接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13km。拆除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34km。

#### （3）罗溪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

罗溪110kV变电站，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2台，容量分别为40MVA（#1）、50MVA（#2），110kV配电装置为户外GIS布置，

本期扩建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 2 个。

#### (4) 西庄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

西庄 220kV 变电站，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180MVA (#1)，220kV、110kV 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外 AIS 布置，本期扩建 110kV 架空出线间隔 1 个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 $\mu$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、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 10kV/m 的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输电线路应尽量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、保持足够高度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应要求；运营期确保各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四)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表土堆场、牵张场、跨越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